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件

产品质量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重股份”或“公司”）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鞍重股份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件产品质量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13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5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425,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4,136,307.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0,863,693.00元。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3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2]110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其中超募资金：155,863,693.00元。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超募资金总额15,586.37万元，使用及用途情况如下：

①前期偿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借款2,000.00万元；

②前期投资 1,000.00 万元设立了鞍山熠腾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③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规定，前期公司按需要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4,5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④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产品质量建设项目累计支出 2,432.85 万元。

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 1,682.92 万元，其他募投项目（振动筛研发中心与实验室扩建项目）结余转入 5.11 万元，超募资金账户余额 7,341.55 万元。

二、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件产品质量建设项目的情况

1、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为 2,600 万元。项目实施后具备年产 6,600 吨大型振动筛结构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地址为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街 900 号，新建建筑物为结构厂房及附属综合楼，建筑面积 14,391.5m²。

2、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人民币全部使用超募资金。

3、项目建设情况

本项目截止到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基本完成项目计划中生产主体部分的建设内容，进入试生产期。

（二）本次项目追加投资资金的情况

1、追加投资资金原因和目的：

本项目建设后主要产品为大型结构件，后续工序为厂内装配成品或使用现场组对装配。产品生产需要各种钢材原料 7510 t/a，年产成品、半成品 6600 吨。根据试生产实际情况，项目的原材料、半成品以及部分成品需要大面积的存放场地，后续工序现场组对装配的比重持续增大，这对成品存放的空间也提出较高要求。现有厂房已无法满足存放要求，且影响到了正常的生产运营。故本项目需追加大型堆场的建设，以解决堆放空间不足的问题。

2、追加建设内容：

利用周边闲置土地 20,000 平进行地面硬化、路面延长、地下排水管线铺设

等建设，形成简易的原材料、半成品堆场。

3、建设投资估算：

本此追加建设预计投入 500 万元，用于地面硬化、路面延长、地下管线敷设等建设内容。

4、建设周期

本次建设预计工期 6 个月，可与项目一并进入达产运营期。

三、项目追加投资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件产品质量建设项目追加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2、本次投资对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项目追加投资资金的风险

（一）项目不能如期完成风险

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季节气候影响施工进度，导致项目不能如期完成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本次追加投资资金施工的项目施工过程中，原材料的价格可能随市场变化而有波动，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五、相关审批程序和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决议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件产品质量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2、监事会决议

2018 年 9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件产品质量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程国彬、西凤茹、李卓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件产品质量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 500 万超募资金对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件产品质量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

(1)本次鞍重股份使用500万元超募资金对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件产品质量建设项目追加投资事项符合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管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

(2)本次鞍重股份使用500万元超募资金对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件产品质量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不影响其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鞍重股份使用500万元超募资金对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件产品质量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件产品质量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贾文静

宋立民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月 日